

证券代码：833507

证券简称：美安普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稳定员工队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3.80元/股不超过4.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股票交易，故不存在交易均价，不适用“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若参考最近一次股票交易（2021年12月9日）的交易均价及其收盘价3.14元/股，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4.50元/股，未超过该测算价格的200%。

（一）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1) 股票历史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自挂牌后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股数(股)	交易额(元)
1	2019年7月25日	5.26	22,000	115,720.00
2	2019年7月26日	5.27	33,000	173,910.00
3	2020年1月17日	5.45	49,000	267,050.00
4	2020年9月8日	3.79	78,900	299,031.00
5	2021年12月8日	3.13	85,000	266,050.00
6	2021年12月9日	3.14	170,000	533,800.00

历史累计交易股数 437,900 股，历史累计交易金额 1,655,561.00 元，历史交易均价为 3.78 元/股。

(2) 股票最近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股票交易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当日交易股数为 170,000 股，交易金额为 533,800.00 元，平均交易价格 3.14 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下限为 3.80 元/股，高于最近一次交易价格，整体与历史交易均价基本持平。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受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净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与股价走势整体趋同。2022 年上半年，受大宗商品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实施产品价格调整措施等因素影响，当期净利润同比增长 209.30%。

2019 年上半年、2019 年全年、2020 年上半年、2020 年全年、2021 年上半年、2021 年全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上半年度净利润	1,680,261.90	966,717.78	587,465.74	1,817,048.30
全年净利润	6,555,543.78	3,673,940.48	1,442,529.41	-

由上表可得，2022年1-6月净利润增长明显（已超过2021年全年利润水平），整体与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水平接近。基于此，公司制定的回购价格高于最近一次交易价格（2021年底，3.14元/股）、处于2020年交易价格区间内（3.79元/股-5.45元/股）具备合理性。

（二）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8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下限为3.8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具备合理性。

（三）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 挂牌日期	新增前总股 份（股）	新增股份 （股）	新增后总股份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类型
2018年4月10日	19,125,000	3,200,000	22,325,000	4.70	定向发行

公司2017年至2021年、2022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514.72万元、-933.48万元、655.55万元、367.39万元、144.25万元、181.70万元。即，自前次定向发行以来，公司利润水平不断波动，但整体呈下降趋势。基于此，公司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3.80元/股-4.50元/股，其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主要业务为破碎筛分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破碎筛分成套生产线研发、制造、安装、调试及其后市场服务。目前国内同行业细分领域的公司有浙矿股份（创业板公司）、大宏立（创业板公司）、立达股份（新三板公司）。三家同行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股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市盈率 (倍)
300837.SZ	浙矿股份	40.45	11.35	0.9465	21.37
300865.SZ	大宏立	17.83	9.49	0.2127	41.91
836605	立达股份	-	2.07	0.63	-

1. 数据来源：wind，股价采用 2022.12.30 收盘数据，净资产、每股收益(EPS)采用 2022.06.30 数据。

2. 市盈率计算公式为：股价/（半年度每股收益 x2）。

由于可比公司立达股份挂牌以来无交易价格，故其价格不具有参考性；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8元，每股收益为0.054元/股；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下限3.80元/股、上限4.50元/股分别计算，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34.99和41.44，该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之内，该定价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3.80元/股、不高于4.50元/股，价格下限与历史均价基本持平，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上限低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根据该回购价格计算的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范围内。该回购价格系公司综合考虑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制定，

其定价具备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0股，不超过7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9%-2.09%，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15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

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58,081	64.68%	21,658,081	64.6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1,829,419	35.32%	11,129,419	33.23%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700,000	2.0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700,000	2.09%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33,487,500	100%	33,487,5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58,081	64.68%	21,658,081	64.6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1,829,419	35.32%	11,329,419	33.83%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500,000	1.4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500,000	1.49%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33,487,500	100%	33,487,5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2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58,081	66.06%	21,658,081	65.6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1,129,419	33.94%	11,329,419	34.3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0	0.00%
总计	32,787,500	100.00%	32,987,50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拟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票单价拟不高于 4.50 元/股，（含本数），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70 万股，不低于 50 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 315 万元（含本数）。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 3,15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4.50 元/股计算，回购股数 700,000 股，模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各项目比重	回购后
总资产	127,905,052.06	2.46%	124,755,052.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71,941.50	7.98%	36,321,941.5
流动资产	84,909,139.82	3.71%	81,759,139.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14%	-	70.89%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0.96、0.9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52%、69.14%、72.58%。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最高资金 315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46%、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98%，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315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若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所回购股份。

十、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